

文件 S/5162 & Add.1

千里達及托貝哥總理兼外交部長以及代總理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文件 S/5162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九月七日]

一九六二年九月六日千里達及托貝哥總理兼
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敬啓者茲以千里達及托貝哥總理兼外交部長資格,代表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請准敝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敝國政府贊成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及原則並接受聯合國組織會員國應負的義務。

千里達及托貝哥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簽名) Eric WILLIAMS

文件 S/5162/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

一九六二年九月八日千里達及托貝哥代總理
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關於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茲代表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以千里達及托貝哥

政府代總理兼外交部長資格,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並鄭重承諾竭力履行。

總理 Mr. Eric Williams 一九六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函顯有延誤,內稱:

“敬啓者,今日已電閣下請准千里達及托貝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茲特重申此意。

“如蒙將此申請提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實深感荷。

“敝國政府贊成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原則並接受聯合國組織會員國應負的義務。

“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與人民深知聯合國對全世界小國與發展中國家已經證明其價值,因此對於加入爲會員國一事極其重視。”

千里達及托貝哥代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簽名) Patrick SOLOMON

文件 S/5166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一八次會議就牙買加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所通過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文件 S/5167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一八次會議就千里達及托貝哥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所通過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千里達及托貝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千里達及托貝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